OCT0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37324 日期：2025年10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技术专家，寻求在教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该分类初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来自巴西，是教育技术领域的学术技术解决方案支持专家。提交申请时，她以此身份受雇于 。她表示打算继续以此身份工作。，_____，

A. 证据要求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在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04.5(h)(3)(i)、(ii)、(iii)、(iv)、(v)、(vi)、(vii)和(viii)。

SCOP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八项所主张初始证据要求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iv)下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本办公室同意。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杰出能力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其驳回了原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余所主张六项标准中的六项，分别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在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04.5(h)(3)(i)、(ii)、(iii)、(iv)、(v)和(viii)。1

关于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申请人主张SCOPS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有误，因为她在下级记录中提供了文件，证明她参与了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包括一封2024年8月的电子邮件，显示她为2025年
I I国际会议暨博览会审查了研究提案，满足了评判标准。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无论如何，基于以下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其余五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无法在数量上表明其按要求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1. “ 外籍人士因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为评估文件是否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为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且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来自~------~的论文奖学金及其2019年和2022年奖项，主张其符合该标准。2 她进一步主张，基于其获得2018年和2020年I I会议旅行奖，以及_____、I I会议旅行与研究支持奖，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她是这些奖项的获得者，包括来自l I的奖学金获奖信函、来自l I网站的打印件（该网站认定申请人为2019年和20221 I获得者），以及会议日程（其中列明她为2018年和20201 I旅行奖的3获得者）。

1 申请人对SCOPS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或8 C.F.R. § 204.5(h)(3)(vi)标准的不利认定未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放弃提及但未展开的论点）。
2 申请人最初基于额外奖学金主张符合该标准，包括其在._____~博士项目获得的全额学术奖学金以及其来自 的硕士奖学金。然而，在上诉中，她未基于这些额外奖学金主张资格。
3 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所主张获得 会议 1 旅行与研究支持奖的文件。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并且是基于其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关于申请人从~-------~获得的学位论文奖学金，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即该奖学金应被视为全国性认可，因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规定，“ 向知名全国性机构（包括R1或R2博士大学）成员开放的奖项……可被视为全国性认可 ”4，并且她提供了证据表明.__ _____.已被归类为R1类博士大学。（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例如说明该特定学位论文奖学金如何被更广泛的受众看待，以便我们评估该奖项是否满足本项标准，对于l Iconference travel awards（会议差旅奖），她亦未如此。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证据）；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认定在缺乏反映更广泛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证据的情况下，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奖项标准）；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 - 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授予这些奖项的依据是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所在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因素，除其他外，包括奖项的评选标准、获奖者或奖金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网站打印件表明，该学位论文奖学金仅限于处于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最后一年的学生。5 ~___,..-----;网站打印件表明，l Iaward（奖项）仅限于正在攻读研究生教育的O的活跃成员。此外，l I打印件表明，每年授予-20-0-----t I Iawards（奖项），这降低了该奖项的声望。参见Denisov v. Wiemann, No. 3:04-CV-0529-N, 2006 WL 8437057, at *2 (N.D. Tex. Aug. 15, 2006)（认定申请人获得一级证书而另有104名获得者，“ 降低了申请人奖项的声望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例如授予l Itravel awards（差旅奖）的标准，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或说明这些奖项如何基于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2.“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成员资格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过去或现在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4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5 该打印件列出了大学授予的若干奖学金和研究金，包括Dean's Fellowship（院长研究金），打印件称其为“ 研究生院提供的最高声望奖项 ”。我们注意到，该打印件并未以同样方式描述申请人的奖项。

supra, at F.2(B)(l)。此外，若成员资格得以确立，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Id.

申请人部分基于其在l !academic honor society（学术荣誉学会）的成员资格主张其资格。然而，法规要求符合条件的协会须属于个人的杰出能力领域。Id. 记录显示，l I向大学生以及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校友开放，但未表明该成员资格旨在面向教育领域的人士。例如，在申请人此前提交的用于确认其l I成员资格的一封信中，作者将I I描述为“ 一个全学科荣誉学会 ”，并强调该组织由“ 来自所有努力领域 ”的个人组成。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在l I以及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AERA，美国教育研究协会）的成员资格也满足本项标准。在此前的记录中，申请人提供了其l I成员证书和AERA在线成员资格验证。这足以证明其在l这些协会的成员资格。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 和AERA的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I和AERA网站的“ About Us（关于我们） ”打印件，描述了各协会的使命并宽泛地讨论了其成员。然而，这些文件未解释或以其他方式表明I I或AERA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参见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判，原告的文件未反映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决定成员资格条件）。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在l Ian affiliate of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l !国际协会的分支机构）的成员资格6满足本项标准。在此，记录包括一封确认其在I I成员资格的信函，并反映申请人担任六名I I区域主任之一。此前，申请人还提供了I Iconstitution（章程），规定了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标准。然而，该章程未表明l I是否要求其成员或区域主任取得杰出成就。相反，成员资格标准规定“ 信誉良好的成员有权参与 ”该组织的活动，并将信誉良好的成员定义为“ 已支付所有适用的会费、费用和摊款 ”的人。申请人未表明或解释支付会费如何等同于要求成员取得由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关于六名l I区域主任，l I章程表明这些职位经选举产生，但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当选需要由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认定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6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主张通过其在l IInternational Honor Society of the! 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l !国际协会的国际荣誉学会）的成员资格获得资格。然而，正如申请人在其RFE（补件通知）回复中所解释的，她选择不加入该荣誉学会。

3. “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外籍人士必须提供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在此，此前的记录包括对申请人在书中合著章节的一篇评论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文章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它 “ 明确讨论了[她]的学术工作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强调的，该评论是针对该书本身的。它不是关于申请人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本项标准。

4. “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为评估某人是否满足本项标准，我们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然后我们确定这些原创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依据是其博士论文、已发表的学术文章、她合著的书籍章节以及演示报告，这些材料总体上聚焦于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研究文章、合著书籍章节的副本、她的简历、推荐信，以及下文所述的引用记录文件。这些学术文章、书籍章节和演示报告表明申请人贡献的原创性。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下文的推荐信中，推荐人普遍赞扬申请人的研究并指出其原创性。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Id. 在此，这些信件未提供关于该研究性质和意义的详细解释，以提供使我们能够评估其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背景。例如，这些信件未解释她的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力。See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意义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例如2019年I I国际会议议程以及来自l I工作人员的致谢，以表明她就I I对信息技术的使用作过演示报告。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证明这些演示报告对该领域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或它们以其他方式对整个教育领域产生了某种影响。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认定“ 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一词可合理理解为必须存在对“ 整个领域 ”的某种影响）；另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1 (E.D.N.Y. Sep. 30, 2011); 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

下文记录还包含一份Google Scholar文件，反映她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72次（Online Learning Journal）、65次（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和21次（Handbook of Research on Innovative Pedagogies and Technologies for Onlin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引用。7 一般而言，引用可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标。尽管她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例如，她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表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的引用次数相比如何。See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为申请人作品所获引用次数提供背景）。申请人还提供了Researchgate.net的打印件，列明研究评分为98.0%并列出了“ 阅读 ”次数，以及一份academia.edu的打印件，表明有142篇论文提及她的姓名。然而，与Google Scholar文件一样，申请人未为这些数值提供背景，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它们如何证明其研究在该领域的重要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新主张她通过为学生雇员开发培训项目以及通过她向._____的教职员工提供的个性化教育技术支持，对教育技术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在上诉中提供了额外的推荐信以支持这些主张。然而，记录反映SCOPS曾发出补件通知，要求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及其他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被告知并获得了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审议这一新主张。See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审议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了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 ”）。此外，即使我们审议这一新证据，它也不足以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这些信件未提供详细实例以表明或以其他方式解释这些贡献的影响如何超越I l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从而确立其在该领域所需的重要意义。See 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 (N.D. Tex. Nov. 29, 2022)（指出“ [法院]一贯维持机构裁决，即§ 204.5(h)(3)(v)‘ 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 ’ ”）；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 -

7 申请人未说明其每篇单篇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如有）为自引。

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Yasar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IV.A. H-05-2448, 2006 WL 778623, at *11 (S.D. Tex. Mar. 24, 2006)（维持认定支持信未表明原告的贡献在其雇主之外具有所需的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5. “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可证明外籍人士在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或在组织或机构整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职责相符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确立该角色为领导角色。

该监管标准还要求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8]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Id.

在此，申请人主张她曾为~------~担任 “ 增强教职员工对学术技术的参与 ” 的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新提供了推荐信以证明她曾担任该角色。然而，SCOPS发出了补件通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被告知并获得了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我们无需在上诉中审议该证据。See 8 C.F.R. § 103.2(b)(11);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此外，即使我们审议该证据并认定其确立了她的关键角色，申请人也未证明 的杰出声誉。下文记录包含来自._____. “ 关于我们 ” 网页的材料，提供了该大学的认可和排名。然而，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证明._____.享有所需的杰出声誉。See Cuckic v. Jaddou, No. 21 - 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确立足够高的声誉）。申请人还在下文提供了一篇文章，表明._____~的教育项目获得了教育工作者培养认证委员会的认证。除该文章（该文章亦发表于.__ _____.网站）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解释该认证的重要意义，也未表明它如何证明~------~享有杰出声誉。

8 韦氏在线词典将 “ distinguished ” 定义为 “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 或 “ 适合杰出人士的 ” 。Id.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在I I董事会中的成员身份证明了她在该组织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下级记录提供了足以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其中包括一封来自I I总裁C-H-的推荐信、I I网站的打印件以及I I会议日程，确认申请人曾担任I I的区域主任以及会员发展与外联协调员（MDOC）。申请人还提供了I I章程，其中表明MDOC是I I董事会六名经选举产生的成员之一，并描述了MDOC的职责，包括提供“ 支持……[以促进] I I的组织发展工作 ”以及“ [建]议具体计划、项目和活动以提升会员体验 ”。
然而，记录并未反映I I是一个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例如，申请人在下级提交了I I International“ 关于我们 ”部分的打印件，I I是该机构的附属机构，但如上文所述，此类自我宣传性质的文档不足以证明I I或I I享有卓越声誉。Id.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I I因其数十年的服务以及因其在组织会议、出版研究、促进教育工作者之间建立联系等贡献方面的作用而获得全国性认可，从而享有卓越声誉，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I I已获得其所声称的该等认可；并且，尽管组织的存续时间长短是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卓越的考量因素之一，但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解释或表明该组织的存续时间长短如何反映其卓越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基于前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门槛性的“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存在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